

合同内
容
情
况
新
华
印
书
局

丽水市体育彩票中心日常广告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丽水市体育彩票中心日常广告制作及安装项目

甲 方: 丽水市体育彩票中心

乙 方: 摆渡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市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6日



内
容
情
况
新
华
印
书
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体育彩票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摆渡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浙大采招 E2024080）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标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 摆渡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广告制作物料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372872.8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捌角），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520 高精度喷绘	平方米	1200	8.94	10728.41
2	550 高精度黑白布喷绘	平方米	1800	12.52	22529.66
3	桁架搭建	米	950	13.41	12739.98
4	户内写真	平方米	1270	16.09	20437.62
5	户内写真裱 KT 板	平方米	800	28.61	22887.27
6	户内写真裱 PVC 板	平方米	320	58.11	18595.91
7	户外写真	平方米	1000	22.35	22350.85
8	户外写真裱 KT 板 (单面)	平方米	160	31.29	5006.59
9	户外写真裱 PVC 板	平方米	100	71.52	7152.27
10	反光户外写真	平方米	50	25.03	1251.65
11	灯片	平方米	85	17.88	1519.86
12	油画布 UV 彩印	平方米	60	35.76	2145.68
13	软膜 UV	平方米	345	44.70	15422.09
14	亚克力 UV (10mm 厚)	平方米	30	339.73	10191.99
15	LED 灯带	米	90	8.94	804.63
16	灯槽	米	90	8.94	804.63
17	射灯	盏	20	10.73	214.57
18	水晶字 (8+3mm)	厘米	280	1.61	450.59
19	PVC 字 (10mm)	厘米	391	0.72	279.65
20	不干胶刻字	厘米	300	0.72	214.57
21	注水旗 (5m)	套	60	232.45	13946.93
22	铝合金展架 (0.8×1.8m)	套	10	214.57	2145.68
23	门型展架 (0.8×1.8m)	套	80	89.40	7152.27
24	舞台搭建	平方米	100	33.97	3397.33
25	普通地毯	平方米	300	4.47	1341.05
26	升空气球	个/天	2	491.72	983.44
27	铁马租赁	个	150	31.29	4693.68
28	A 板	块	60	71.52	4291.36
29	指示牌	块	70	80.46	5632.41

2781

30	方桌(含桌布)租赁	张	100	25.03	2503.30
31	折叠椅租赁	张	100	8.94	894.03
32	方凳租赁	只	200	4.47	894.03
33	一米线租赁	个	20	17.88	357.61
34	普通音响租赁	套	4	536.42	2145.68
35	沙袋	个	146	6.26	913.70
36	门幅 0.9m 横幅	米	400	6.26	2503.30
37	门幅 1.2m 横幅	米	50	7.15	357.61
38	热转印旗布	平方米	100	80.46	8046.31
39	A3 彩色打印, 128-200 克铜版纸	面	400	2.50	1001.32
40	工作证	套	60	5.81	348.67
41	绶带	根	50	13.41	670.53
42	木托牌匾(0.4×0.6m)	块	70	80.46	5632.41
43	手举牌(双面, 手柄)	个	30	26.82	804.63
44	腰鼓队	人	137	44.70	6124.13
45	LED 显示屏维护	次	10	241.39	2413.89
46	发光字(含支架及高空安装等)	平方米	66	643.70	42484.50
47	洗墙灯	盏	8	321.85	2574.82
48	广告马甲	件	95	62.58	5945.33
49	直边水晶相框	个	20	107.28	2145.68
50	乐小星雕塑(1.3*0.8*1.7)	个	2	9834.37	19668.75
51	亮化道旗	个	10	518.54	5185.40
52	彩白彩 UV 透膜	平方米	80	89.40	7152.27
53	乐小星气模 2.5 米	个	2	2324.49	4648.98
54	亚克力台签(0.2×0.1)	只	22	26.82	590.06
55	跳跳卡(0.1×0.1)	张	164	0.89	146.62
56	亚克力霓虹灯带字(1×0.55)	套	5	491.72	2458.59
57	磁吸海报(0.6×0.9)	块	12	89.40	1072.84
58	超薄灯箱(0.6×0.9)	个	10	134.11	1341.05

59	皮质荣誉证书 (A4)	本	20	31.29	625.82
60	木质相框摆台 (A4)	个	25	44.70	1117.54
61	广告金属气球	个	10000	1.79	17880.68
62	亚克力旋转展示柜	个	2	442.55	885.09
63	广告软磁片	片	15	49.17	737.58
64	PVC 防水斜纹地贴	平方米	18	71.52	1287.41
合计 (以上费用之和): 372872.8 元 (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捌角)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3.1.1 本合同书
- 3.1.2 中标通知书
- 3.1.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 3.1.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 (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 由乙方负全责, 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产品说明书或乙方承诺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如无法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货款。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 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及时补发符合要求的货物。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丽水区域；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元

合同内
额为 6
新华
块)、
LED
古

时交
形、

丽水
046
市
中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乙方供应的广告物料或安装工作有异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无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无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4 时；非工作期间为 48 小时。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4 时；非工作期间为 48 小时。

10.7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如发光字等）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8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9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0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1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其他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并支付，广告物料安装好每月末进行验收，以季度为单位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6%）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广告款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12.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费用。

12.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2.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在5天乙方无法完成补发、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2.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乙方在承担上述12.3~12.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如乙方将合同义务交由分公司履行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及于乙方且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存在其他履约不到位情形的，甲方可直接追究乙方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方情况
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17.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他交由相关单位备案。

17.5 本合同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海兵

或被委托人（签字）：

地 址：临沂莲都区人民街367号

联系人：周德

电 话：2057112

传 真：

邮政编码：323000

开户银行：建行莲城支行

账 号：3300 1696 1350 5000 7010

签约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朱雷兵

地 址：兰陵县创业大道32号B5幢404室

联系人：朱雷兵

电 话：18069900700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兰陵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9283480524

签约日期：2024年5月6日